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主要及關連交易：
就收購目標公司之100%權益
而根據特別授權向卓悅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就收購目標公司之100%權益而根據特別授權向卓悅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65,327,586股代價股份，以償付就賣方有條件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收購之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423,780,000港元。

365,327,586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91%；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由葉博士間接及實益擁有62.77%權益之卓悅控股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葉博士為目標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根據協議，茲建議葉博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因此，目標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葉博士獲建議為本公司之控權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建議自完成日期起，葉博士將獲委任為目標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維持目標集團業務之營運及發展。故此，葉博士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命將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提供之意見；(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提供之建議；(ii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收錄於通函之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65,327,586股代價股份，以償付就賣方有條件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收購之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423,780,000港元。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3））之全資附屬公司。卓悅控股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零售及批發美容保健產品及經營美容保健中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目標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葉博士獲建議將自完成日期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目標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423,780,000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非買賣所有待售股份均同時完成，否則本公司並無義務購買待售股份。

代價

代價為423,7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6港元配發及發行365,327,586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365,327,586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91%；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6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股份之現行成交價後按公平磋商而達致。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亦：

- (i) 較股份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9港元折讓約2.52%；及
- (ii) 相當於股份於自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計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6港元。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即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及(ii)目標集團之業務潛力。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待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b)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買方合理地信納對目標集團及其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合理必須及適宜進行之其他狀況之盡職審查活動（不論為法律、會計、財務、營運、財產或買方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他方面）之結果；
- (d) （如適用）自賣方收到買方可能就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之所有相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 (e) 自協議日期以來，概無出現對目標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f) 買方信納，自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賣方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並無發生將導致賣方違反任何賣方保證或協議之其他條文之事件；
- (g) 自協議日期以來，概無出現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h) 賣方信納，自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買方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並無發生將導致買方違反任何買方保證或協議之其他條文之事件；
- (i) （如適用）卓悅控股之股東（彼等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原因而就此放棄投票）已批准買賣待售股份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已達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規定；
- (j) （如適用）自買方收到賣方可能就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之所有相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k) 賣方向買方交付披露函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合理信納）；及

(l) 重組完成。

第(a)、(b)、(d)、(i)及(j)項條件不可由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買方可豁免第(c)、(e)、(f)、(k)及(l)項條件。賣方可豁免第(g)及(h)項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訂約方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保密性、成本及費用、其他事項、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款除外，其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涉及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索償（如有）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進行。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時，賣方及香港公司一將就賣方結欠香港公司一之貸款138,000,000港元（「貸款」）根據下列所載之條款訂立貸款協議（形成及內容將由賣方及買方協定）：

(a) 貸款將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b) 貸款將按年利率3%計息，按實際過去日數及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c) 利息將自完成日期起每半年支付一次；及

(d) 於償還日期前，賣方可於貸款期限內隨時透過向香港公司一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悉數提早償還貸款連同截至提早償還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應計利息。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有8間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以「悅榕莊」、「Dr. Protalk」及「水云莊」品牌從事經營19間纖體美容及保健中心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假設重組已完成）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53,642,000港元及8,071,000港元。

目標集團（假設重組已完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03,048	318,341
除稅前溢利淨額	38,206	44,234
除稅後溢利淨額	29,487	35,31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健康產業業務投資；(ii)提供及管理醫療及相關服務；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進行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正尋求透過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收購而擴展其業務範圍及規模。除提供醫療及醫療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正積極探索進軍其他保健或保健相關業務之機遇。為進一步擴大其業務，本集團亦致力與其他可引入專業知識、網絡、專業技術及最為重要之商機之策略性投資建立夥伴合作關係，以協助發展本集團業務。透過發展策略性投資夥伴合作關係，本集團亦可擴闊其股東基礎及為未來發展引入新資本。

目標集團為於香港具穩固地位之化妝美容連鎖公司，客戶基礎龐大。目標集團之品牌享負盛名。另一方面，本集團為香港醫療服務之領先供應商之一，向普羅大眾提供基礎及專科醫療服務。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香港發展五個專科領域之醫學中心，其包括美容皮膚科醫學中心。本集團計劃發展一個美容皮膚醫學中心，其將提供先進皮膚醫學治療，包括整形外科治療。本集團相信，透過將該規劃之美容皮膚醫療中心與目標集團之化妝美容連鎖網絡整合，可對雙方帶來巨大協同效益。目標集團之龐大客戶基礎可為本集團美容皮膚醫學中心轉介客戶。另一方面，有關中心可進一步提升目標集團之服務範圍及質素，為客戶提供更優質、先進及專業之皮膚醫學服務。此外，此結合可產生良好品牌效應，以提升目標集團之化妝美容連鎖之形象，從而提高其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相信，皮膚美容業務可進一步發展為本集團之重要業務分部，並帶來穩定增長之溢利淨額及經營現金流量。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由葉博士間接及實益擁有62.77%權益之卓悅控股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葉博士為目標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根據協議，茲建議葉博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因此，目標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葉博士獲建議為本公司之控權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建議自完成日期起，葉博士將獲委任為目標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維持目標集團業務之營運及發展。故此，葉博士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命將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葉博士，57歲，為目標公司之董事。葉博士擁有逾37年之經營零售及服務業務經驗。彼對零售銷售及化妝品市場具備深入認識及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葉博士共同創立卓悅控股集團之業務。自二零零三年起，彼擔任卓悅控股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負責賣方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制訂公司政策。自二零零八年起，葉博士獲委任為卓悅控股之行政總裁。

葉博士已獲得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及State Glesk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榮獲「安永企業家獎2011中國」之消費品企業家獎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顧客關係服務獎評選委員會頒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度亞太傑出顧客關係服務行政總裁獎（零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葉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博士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葉博士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於委任葉博士為執行董事前，本公司將與葉博士訂立服務協議，並將於與葉博士訂立服務協議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葉博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有關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提供之意見；(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提供之建議；(ii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收錄於通函之資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卓悅控股」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3）
「卓悅控股集團」	指	卓悅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未達成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完成進行當日
「條件」	指	上文「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完成須達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合共423,78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365,327,586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葉博士」	指	葉俊亨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一」	指	卓悅美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二」	指	卓悅醫療科技美容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彼等並無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買方保證」	指	買方根據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組」	指	(i)目標公司進一步收購香港公司一之50%已發行股本；(ii)目標公司收購香港公司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雅悅美容（上海）有限公司向賣方或其附屬公司轉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進口特種化妝品至中國發出之許可證
「待售股份」	指	1,000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尋求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卓悅美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於完成時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卓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根據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副主席）、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李植悅先生、陳永樂醫生及黃尚銘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